翠湖、永丰再生水厂委托运营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甲方）翠湖、永丰再生水厂委托运营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经以 HXJC2026FG/049/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翠湖再生水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采用 AAO+MBR+DF 双膜处理工艺，永丰再生水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现由乙方对翠湖、永丰再生水厂的设施进行运营服务，处理汇水范围内的污水。在合同

期内，乙方负责翠湖、永丰再生水厂的设施运行维护、安全等一切事宜。

1、处理水量要求

要求在前端污水量充足的情况下，服务期内翠湖再生水厂处理水量不低于1.41万立方米/日，永丰再生水厂处理水量不低于1.61万立方米/日，处理水量按照再生水厂的出水量计量。

2、出水水质要求

出水水质执行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1B标准，主要水质指标见下表。

表1　出水水质

序号	指标		设计出水水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_{Cr}(mg/L)	≤	30
3	5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	6
4	氨氮(mg/L)	≤	1.5（2.5）
5	TN(mg/L)	≤	15
6	TP(mg/L)	≤	0.3
7	悬浮物 SS (mg/L)	≤	5

3、污泥处置

乙方负责处置项目设施所有产生的污泥，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进行处置，在污泥转运、接受、处置过程中，采用联单制，严格控制，使污泥得到安全无害化处置。在污泥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中，乙方应严密监督，不得出现随意倾倒、泄漏、遗撒等现象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如在此过程中出现环境污染事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其他要求

设施运维过程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环保标准，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大气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标准，产出的脱水污泥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标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日常监管内容和方式

1、水质监管

a. 日常监测

以设施出水口安装的出水在线监测设备的监测值为准，甲方如果发现超标情况应立即通知乙方停水并排查原因，若确认非设备问题，24h小时内采样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如果第三方检测超标则认为当天出水水质不达标。

b. 委托监测

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不定期监测，出现超标认为当天出水水质不达标。

c. 相关部门不定期抽查检测

除甲方进行检测外，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抽查检测项目出水质量，如果发现超标情况应立即停水并排查原因，由此产生责任由乙方承担且认定当天出水水质不达标。

2、水量监管

设施进水口、退水口安装流量计，对水量进行计量，污水处理量为出水流量计计量的水量。

第五条 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1、污水处理费计算

翠湖再生水厂污水处理单价为2.28元/立方米，永丰再生水厂污水处理单价为1.95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计算，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单价。

2、污水处理费支付

1）账单和发票

a.处理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应在下个运行季度的首月十（10）日以前，按照第五条、第九条相关规定计算上个运行季度的污水处理费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并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下统称“付款通知”），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季度污水处理费＝该季度污水处理费－应扣减的各项费用

b.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帐单和相关资料后核实处理费用，核实费用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在 1 个月内支付乙方费用。无论何种情况，甲方通知乙方开发票不代表甲方对费用的认可，由于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或财务制度等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款项，乙方同意予以顺延并不视为逾期支付。

c.如果甲方对付款通知的任何部分存有异议，乙方应当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由此引起的争议进行协商，协商期为七（7）个工作日或按双方约定的更长期间。如果争议在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能解决，应依照第十三条解决。

2）地点

甲方支付款项仅能向乙方对公账户支付，不向任何其他指定账户支付，由于乙方支付账户问题导致的延期支付，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六条 设施移交

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乙双方组织开展设施移交工作，甲方向乙方移交翠湖、永丰再生水厂的设施设备、运行手册。

2、合同结束或终止后 7 日内乙方应将设施完好的移交给甲方，如设施损坏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予以修复，乙方拒绝修复甲方可自行修复，但甲方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监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管理、组织上的整改要求并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的处置；

2．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

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 甲方有收取违约金和解除合同的权利；

4. 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补偿；

5.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义务

1. 甲方应当授权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代表甲方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并监督乙方。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2.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与项目相关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为乙方提供待处理的污水；

4. 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5. 甲方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 当国家或者北京市政府出台有关优惠政策时，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给予乙方享受；

7. 配合乙方办理化学试剂、特种机械等所需相关手续；

8.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乙方服务时对项目有管理及协调权；

2. 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3.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5. 有权享受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在市政及环保等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

6. 有权合理、独立地行使生产运营权和管理自主权；

7.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授权对本项目负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4．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转让或交换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5．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因不遵守而造成的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运行手册要求做好再生水厂所有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凡因乙方维护不到位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更换原品牌、原型号设备，造成的连带损失也由乙方承担责任；

7. 服务期内，乙方应符合消防、环保、劳动卫生等各项法规要求；

8．服务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乙方需 7 天内与甲方完成设施移交。

9、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违约及违约金

1．该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 处理水量不足的违约金

甲方以年度为单位对处理水量进行考核。在服务期内，如果在前端来水量充足的情况下，翠湖再生水厂日均处理水量低于 1.41 万立方米/日，永丰再生水厂日均处理

水量低于1.61万立方米/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年度最低处理量－实际处理量）×污水处理单价；

3. 出水质量不达标的违约金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只要有其中一项指标结果超标，即视为超标出水，当天(24)小时内全部出水视为无效处理量，扣除乙方当天(24)小时处理费。

4. 凡因超标排放构成的，乙方应依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同时收到政府各监管部门处罚的，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和罚款之外，还应承担设备设施整改的相关费用。

5.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污水处理费，须按违约利率计付违约利息。

6. 违约金支付

若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在根据第五条向甲方开具付款通知时将该金额从污水处理费总额中扣减。

如甲方在终止合同后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设施，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不予以返还。

本合同中所称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第十条 履约保函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的义务。

2.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提交之日起至合同约定解除且双方办理完成结算之时止，履约保函金额为壹佰万元。

3. 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

若甲方在服务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三十（30）个工作日之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前款规定的金额且乙方对履约保函的补充不得晚于下季度支付污水处理费的时间。乙方应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

据。

4. 履约保函的提取

1）甲方有权按规定提取履约保函中的款项。

2）如果乙方没有遵守合同规定提交和恢复履约保函，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遵守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没有纠正，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如有），并有权在以后应支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费中扣除相应款项（下称“扣留款”），直至乙方提交和恢复履约保函或直至所扣留款项与履约保函中的剩余款项（如有）之和满足履约保函数额的要求；

3）扣留款用于担保履约保函所担保的相同义务。如果乙方在甲方第一次取得扣留款后七（7）日内履行了恢复维护履约保函的义务，则在此后十五（15）日内，甲方应在以扣留款弥补其因乙方该等迟延履约行为所致之直接损失后，将剩余款项交予乙方。

5. 履约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服务满且双方办理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在甲方提取完由其按前款扣留的款项（如有）及履约保函的所有款项，及乙方清偿完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解除届时未提取的履约保函的余额，并将由其按前款扣留的款项之余额（如有）交予乙方。

6. 维护的责任

甲方行使扣款权利及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该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2. 在无进水异常或其他特殊情况下，乙方连续 7 天不能合格出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因管理不善或违规操作，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和（或）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特大”的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界定），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

4. 乙方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提交、恢复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服务期内，乙方对再生水厂的特殊情况有充分的认识和了解，如由于政策、或甲方工作安排等原因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 乙方以任何形式转分包本项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技术资料及其它相关情况负有保密责任，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委托人）：

单位盖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坞创新园北区 8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405851

开户行名称： 农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50101049200012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法人代表（委托人）：

单位盖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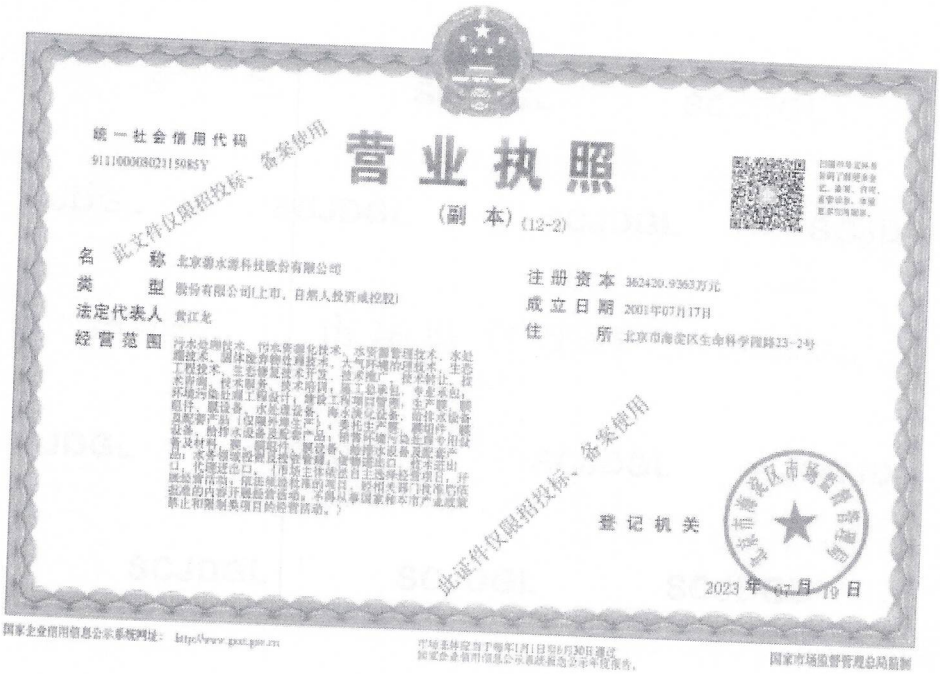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80768600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8600052502488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资质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115985Y

营业执照

（副 本）（12-2）

此文件仅限招投标、备案使用

名　　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江龙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销售工业用过滤膜、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环保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套产品（仅限外埠生产）；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下市场主体须出具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62430.9363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17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7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115985Y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2]233838

企 业 名 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黄江龙
单 位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号
经 济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03 日